

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

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訂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

壹、設立宗旨

本會為培育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子女就學學雜費者，經學校推薦在校品德優良、學業總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，補助其學習與生活之需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助資格

- 一、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1.大學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（院校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2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2.高中職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參、應備證明文件

- 01.申請表(請填寫本會申請表格)
- 02.師長推薦書
- 03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04.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
- 05.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
- 06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07.學雜費收據影印本
- 08.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
- 09.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
- 10.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

以上證明文件恕不退件

肆、獎助名額

大學：每年共計 25 位名額

高中職：每年共計 30 位名額

伍、獎助金額

大學：每學年每位壹萬伍仟元整

高中職：每學年每位壹萬元整

陸、申請收件

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74 巷 24 號

柒、審核流程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「審核小組」，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各項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一、收件及初審：依申請人檢附之成績單及清寒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合格後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總會「審核小組」依各項申請條件評量，完成複審。
- 三、發放：按學年制以公開場合或由各分會親送等方式，發放本獎助學金。

捌、發放說明

- 一、發放期間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發放地點：由本會另行通知，請攜帶印章領取。

玖、本辦法經理監事同意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